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自願性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5,000,000港元，惟須受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本公司並無義務購買任何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非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買賣同時完成。

買賣協議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本著誠意磋商，以確保買賣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訂立。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簽立承兌票據)後方可作實。

倘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之前簽立買賣協議，或倘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書面共同同意終止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賣的磋商（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失效。

代價

待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及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部分以現金（金額不超過255百萬港元）支付，而代價餘額則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結清。

根據買賣協議，最終代價將按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在宣派／支付完成前股息後的綜合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獨家性

考慮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所產生的開支，賣方將不會，且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或目標集團及該酒店的任何權益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其中任何部分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股份的出售、認購或配發，直接或間接(i)徵求、發起或鼓勵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除外）提出有關查詢或要約，或(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除外）發起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收到任何該等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及時通知本公司。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性、保密性、終止及管轄法律）除外。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該酒店，而其主要資產為該酒店。

該酒店為澳門的一間四星級酒店，提供441間設備齊全、裝修雅致的客房。該酒店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全面翻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

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集團除在日本新雪谷的酒店業務外，將在澳門（亞洲主要旅遊樞紐之一）擁有全年無休的市區酒店業務。此外，預期目標集團的整合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例如收入多元化、交叉推廣、營運提升及資源重新配置。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能產生收入的資產，並擁有良好的盈利往績記錄。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目標集團擴大後的集團
「該酒店」	指	一間位於澳門的酒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個曆日當日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完成前股息」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宣派的股息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買賣訂立的正式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其聯屬人士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前實益擁有的1股目標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